

城市道路变“竞速场”? 对安全与生命的敬畏应是第一位

本报评论员 吴迪

日《工人日报》报道,在开放道路上无序竞速,是引发骑行相关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近年来,在城市的大街小巷,骑行者的身影屡见不鲜,竞速飙车、组团闯红灯、长时间占用非机动车道等乱象随之而来,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隐患。

骑行是一种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在环保理念、健康生活方式深入人心的当下,把骑行当成主要的通勤或运动方式,成为很多人的选择,甚至是一种时尚。对绿色、健康的骑行当然应该给予鼓励和支持,但也要看到现实中由于不当骑行带来的不少安全问题。比如,一些人在骑行过程中会闯红灯、逆行、占用非机动车道等,还有人在骑行时勾肩搭背、追逐嬉戏;有的多辆车或纵或横排成一队,在人流、车流中横冲直撞,无视路权规则,把公共道路变成“竞速场”……进而言之,与这些“疯狂”的自行车相似的情况是,一些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老头乐”等非机动车也不同程度的存在上述“放飞自我”的现象。可以说,非机动车“暴骑”、失序等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人们的出行体验、威胁了公共安全,当然,也已经造成了不少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

非机动车乱象由来已久,这其中,有骑车者自身的原因,比如,安全意识、规则意识不足,无视交通法规和路权区别,总想着“反正出了事故都是机动车责任大”;有交通法规存在模糊地带的原因,比如,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电动自行车在非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却未对自行车作出明确限速规定和安全行驶要求,一定程度上导致相关执法部门和人员难以实现精准打击和整治,从而难以形成有效震慑;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或规划不够科学的原因,比如,有的路段信号灯过于密集影响骑行效果,有的路段没有设置非机动车道,有的路段没有设置非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被机动车占用成“停车场”,骑行者就会跟机动车道混行,“你争我抢”,等等。

不久前,“男孩骑行摔倒遭碾压致死”事件引发强烈关注,也让人们对道路交通安全规则、路权划分、骑行安全等问题有了更多重视。热议之下,一些被淡忘的规则得到了重申,比如,12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在公路骑行等。一些地方因此加速了推进非机动车乱象治理的进程,比如,北京、上海等地公安交警部门明确,将严查骑行者在城市道路上竞速行驶

的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四川成都出台专门文件对“绿道限速”等予以明确,要求安全骑行速度提醒标志按照不大于15千米/小时的原则设置。

如果将城市道路比作一张网,那么这张网的安全与秩序显然需要四面八方合力织就。随着有关方面对机动车酒驾、不系安全带、驾驶途中接打电话、不礼让行人等“老大难”问题的持续治理,文明驾驶更加深入人心,道路交通安全迈上了新台阶。相比之下,如今非机动车的一些行为和乱象,更像是拖了后腿。

长远看,形成机动车与各类非机动车各守其规、各行其道的交通出行秩序与格局,尤其重要。这一方面涉及人们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安全意识的提升,涉及习惯的养成和行为的自觉,另一方面涉及城市交通基建的投入和规划,相关法规、制度的完善,以及城市治理的精细和科学。

凝聚和谐交通的共识、涵养公共空间的文明,需要各方添砖加瓦,共同努力,任何一方都不能也不该成为“短板”。真心希望,每一个出行的人都能对安全和生命有足够的敬畏,都能“高高兴兴出门,平平安安回家”。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长远看,形成机动车与各类非机动车各守其规、各行其道的交通出行秩序与格局,尤其重要。这一方面涉及人们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安全意识的提升,涉及习惯的养成和行为的自觉,另一方面涉及城市交通基建的投入和规划,相关法规、制度的完善,以及城市治理的精细和科学。

“早晚高峰时,公路上的自行车、电动车、共享单车特别多,有的还会突然变道超车,‘嗖嗖’地穿过去,躲都躲不及。”据10月22

让工间操成为职工的“心头好”

何勇海

据10月22日《成都商报》报道,近日,四川省疾控中心等17个部门联合印发《四川省“体重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在为期三年的活动期间,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操覆盖率达50%。

对很多上了一定年纪的人来说,工间操既熟悉又陌生。早在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就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正式规定每天上午下午各抽出10分钟工作时间做工间操。1981年,国务院又重申了相关要求。一段时期内,工间操曾在全国广泛流行,集体做工间操是不少年长者的美好回忆。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工间操在不知不觉中淡出了人们的生活。新世纪以来,《全民健身条例》《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中也提及了工间操制度,各地还曾陆续提出恢复工间操,但坚持情况并不尽如人意。

实际上,工间操仍有坚持做下去的必要。如今,不少上班族工作繁忙,久坐不动,较少参加体育锻炼,而做工间操不需要特殊的场地、设备、服装或器械,动作简单易学,锻炼强度适中,对不同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的人都友好。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常态化做好工间操,有助于促进职工的身心健康和身心愉悦,普遍提高国民体质。

把工间操常态化做起来,首先需要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者提高认识。现实中,不少单位的管理者觉得工间操可有可无,甚至认为做操会耽误时间和工作。而且,相关政策措施亦多为倡导性质,并无强制性,能否推动落实工间操制度,还要靠管理者的重视和拍板。

其次,推行工间操制度,还需要创新形式、丰富内涵。目前,很多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间操大多在沿用第九套广播体操。而据媒体调查,工间操推广的困难人群是年轻人,在不少年轻人看来,工间操形式单一,不符合其锻炼兴趣。对此,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妨考虑将工间操与健身操、太极拳、太极拳等相结合,相关方面也可推陈出新,针对不同人群、场地推出差异化的工间操,更好地激发职工的参与热情。

此外,各类媒体也可以为推广普及工间操助力,广泛深入宣传相关单位日常做操、集体展演等活动,影响、带动更多单位和职工加入其中,有条件的地方可举办工间操电视或网络竞赛、评比等活动,让工间操成为更多职工的“心头好”。



图说

边界

据10月21日上观新闻报道,上海一公司员工柳某因在网上评论公司无效加班而被以严重违纪为由开除,柳某申请劳动仲裁未获支持后将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柳某对公司和管理层作出了较为主观和负面的评论,对公司确实会产生不利影响。该行为已违反了员工手册的规定,且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已通知工会,故公司以解除并不为不当。

此案虽是个例,却有着普遍的警示意义。互联网时代,社交媒体成为不少人的交流平台和情绪出口,但在特定场合下,个体的言论自由是有条件、有边界的,尤其是以员工身份发表言论,必须在企业的用工管理制度框架之内,当个人表达触及到雇主利益时,更需谨慎考量,而非由着性子逞一时口舌之快。如今,越来越多年轻人走上工作岗位,他们更重视生活与工作的平衡,为职场带来了新的风气和理念。对此,用人单位应及时关注到这些新变化,以疏代堵,积极畅通内部沟通渠道,构建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

赵春青/图 陈曦/文

女博导秀肌肉招生,以个性化表达消除刻板印象

陈丹丹

“未来的学生你好,今天你的博导给你表演一个负重15公斤引体向上……”据《中国青年报》报道,近日,哈工大深圳校区副教授杨雪梅的视频在网络走红,视频里的她喜欢在健身房举铁,秀肌肉之余,还不忘在插播一则“招生广告”。对此,多数网友表示支持,直呼“既鲜活可爱,又非常接地气”,也有人认为此举过于张扬、不够沉稳,甚至对其学术能力提出质疑。该博导回应称,健身习惯来源于家人的影响,这一习惯帮助自己保持身体健康、提升精神状态与专注力,并呼吁新时代女性不要片面关注体重,应追求健康的体态和生活方式。

一提到教授、科研、博士生导师,不少人脑海里往往会浮现权威、板正、严肃等字眼,与健身、举铁、肌肉似乎鲜有关联。这位博导

打破传统与常规的操作,与过往认知中的学者形象形成鲜明反差,而这或许正是其网络视频走红的原因。

一段时间以来,诸如如此的“不正经招生指南”“自嘲式个人简历”等频频进入公共视野。在南开大学官网上,教授胡金牛的个人介绍中写着“主要是当时找不到工作”“智商有限”“都是为了生存”;西北工业大学28岁女博导在招生指南中写道:“长相比较可爱,圆脸,显小”……诸如此类,或许看上去有些非主流、不严谨,但换个角度看,却在一定程度上为高校里的导师们去了魅,展现出一种更加乐观的态度,一种细水长流的松弛感。

一方面,以乐观的态度呈现更加立体的自我,是一种自信和自洽的表现。科研工作者首先是独立而真实的个体,在实验室和书斋之外,他们同样有喜怒哀乐和兴趣爱好,有扁平形象之外鲜活丰满的一面,个性表达和专业素养并不冲突。况且,学术研究的目标

本就是突破边界、打破常规、探寻未知,正如有网友所言:“这种‘不正经’招生的不落俗套,能招来‘不靠谱’学生的不同凡响,才会产生‘不一样’成果的不鸣则已,一鸣惊人。”

另一方面,工作和生活中的松弛感尤为珍贵。诚然,学术研究极为艰辛不易,劳逸结合、张弛有度便更显得珍贵。有媒体对我国33位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得主进行调查统计后发现,在钻研科学外,这些科学家同样不乏个人爱好,如太极拳、书法、绘画、诗词、围棋、武侠小说、美食、流行音乐、养花、爬山、游泳、看电影等。可见,工作与生活,完全可能以一种适合自己的方式实现平衡。

在互联网时代,人人都有麦克风,这些闪光的个体用个性化的表达为我们打破了对某个群体的刻板印象,让我们在快节奏的生活中觅得难得的乐观与松弛。从这个意义上说,那些真实、鲜活的人物与故事被看到、被讨论本身,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大数据杀熟不能成了“打不死的小强”

戴先任

“同一酒店,不同账号查询价格相差近一倍!”“我是‘钻石会员’,打车的价格却比新会员还高!”……据10月22日《经济参考报》报道,在网络投诉平台上,网友留言表示令人诟病的大数据杀熟现象仍不时发生,令人难以接受。

大数据杀熟是网络上的平台或商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同一商品或服务进行差异化定价的行为。比如,明明是一样的商品,商家却“看人下菜碟”,有些老客户手机APP上显示

的价格比别人贵,新用户看到的却更便宜。这一行为违背了定价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交易原则,还存在过度获取、搜集用户隐私信息等问题,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甚至是价格欺诈。国家发改委在《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及相关解释中指出,所谓“价格欺诈”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一段时间以来,大数据杀熟作为一些网

络平台的潜规则,屡禁不止,成了消费者逃不脱的“算计”,这很大程度上与商家不当收益大、违法成本低有关。一方面,这一行为的发生较为隐蔽,而消费者亦存在举证困难,况且该行为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往往较小,加之维权获偿成本多,导致消费者维权动力不足。

另一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比如,至今仍无明确的对类似运用新兴技术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惩治措施,由此导致一些平台和商家以所谓的差异化营销为幌子,大搞大数据杀熟,这为监管部门对这一行为的判定和处罚带来了不小的挑战。在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下,时至今日,大数据杀熟依

旧游走在监管的灰色地带。

大数据杀熟让消费者成了任由商家围猎的猎物,祭出“大杀器”,高效治理这一乱象迫在眉睫,不能让大数据杀熟成了消费者摆脱不掉的欺客套路。

首先,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弥补监管漏洞,明确大数据杀熟的判断标准。其次,应完善惩戒依据,明确处罚标准,提升执法效能。其三,要加强行业规范,增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平台对个人数据信息进行合理使用。此外,还应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相关部门可通过提起民事侵权公益诉讼来纾解消费者维权困境,更好遏制大数据杀熟行为。

大数据杀熟不能成了“打不死的小强”。期待相关方面能划清红线、动真碰硬,形成合力,用强有力的监管手段撕下大数据杀熟的“遮羞布”,尽早让这一乱象销声匿迹,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消费者营造公平、良好的消费环境。

融媒作品选粹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有哪些变化?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发布,《意见》要求,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守正创新,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时隔7年,《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有哪些新要求?一起来看。(本报记者 郑莉 贺少成)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工视点: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有哪些变化?》

在清华参加这个训练营,工匠直呼“太赚了”



近日,全国总工会举办的大国工匠人才培训营开班,220名来自不同领域的大国工匠培育对象走进清华大学,参加为期一年的大国工匠人才培训营。“参加培训营,不仅在清华跟着院士、专家、大国工匠学习,还能了解最新的政策、感受国家最前沿的科技,开阔眼界,真的是太赚了。”中国一汽首席技能大师、研发总院试制部高级技师杨永修告诉记者。(本报记者 曹玥 史宏宇)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院士大师授课、人工智能实践……在清华参加这个培训营,工匠人才直呼“太赚了”》

教练与驾校签订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2018年12月,杨某在某驾校从事驾驶员教练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了教练员的工资采取“底薪+提成”的形式发放。2022年3月,该驾校与杨某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属合作关系。2023年11月,该驾校终止承包经营协议,并收回教练车。杨某申请仲裁,要求驾校支付经济补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补缴“五险一金”,被驳回。杨某向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就用工管理而言,双方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驳回其诉讼请求。(本报记者 卢越 白至洁)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劳动者权益小课堂 | 教练与驾校签订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大件运输师:当代“镖师”



今年3月,曹宇豪进入四川绵阳市的华荣大件运输公司,成为了一名监护车司机,主要职责是跟随和辅助大件运输车辆,确保其安全。“在北宋的时候,我这个职业被称为‘镖师’。”曹宇豪告诉记者,这份工作不仅让他见到了更多路上的风景,也满足了他对大型机械的喜爱,“我将继续记录下来,尽职尽责押好每一次‘镖’。”曹宇豪说。(本报记者 武文欣 蔚可任)

►扫描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当代“镖师” | 三工视频·新360行之大件运输师》

文字整理 肖婕妤